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7857575Q

法定代表人：缪华平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要求，2024年1月22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制糖项目共配套有4台锅炉，分别为20t/h锅炉3台、75t/h锅炉1台，锅炉燃料为甘蔗渣。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5）分别有废气和废水排放。75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文丘里+强制雾化+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5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9）排放；3台20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文丘里+强制雾化+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10）排放；废水经好氧+厌氧工艺处理后排放。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分别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

FQ-50110)排放的废气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5)排放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9号]显示,你公司5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9)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3.9\text{mg}/\text{m}^3$,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57575Q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烟尘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的0.13倍;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10)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9.3\text{mg}/\text{m}^3$,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57575Q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10)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的0.965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为行使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的事实,以及 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2024年3月1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我局遂溪分局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遂溪分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WS-50105) 分别排放的废气和废水的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4.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01819111213) 复印件, 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6.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提供的《批准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证书编号: 201819111213) 复印件, 证明校核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 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8. 我局遂溪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4〕1 号]和送达回证,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1 月 2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4)第 9 号],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823757857575Q001P) 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FQ-50109、FQ-50110)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9.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4年3月12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0. 你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3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法行为。你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整改，虽然没有达到省标的要求，但是排放指标效果明显。（二）你公司已向集

团上报湿电除尘项目，待批复实施。（三）目前，你公司经营困难。（四）你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会尽最大努力落实整改工作，加强各方面管理，确保锅炉的良性高效运行。（五）你公司超标倍数低、持续时间短、影响轻微，在责令改正前已停产。综上，你公司请求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和《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中规定的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综上，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提出的“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4〕3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4〕3号]和4月2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4〕2号]和送达回证，4月12日制作的听证

会公告，4月1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以及你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4月18日提交的《陈述申辩书》，证明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2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10%+8%+2%）×100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